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28125956-51371789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09月21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1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三）磋商响应报价.....18

（五）磋商保证金.....18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281259 56-5137178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2		1571584.00	对长兴镇圆展路135弄42号一层西侧进行装修改造，涉及面积约470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拆除、室	1536254.00	

					外门头改造、室内装饰 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 防等。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建筑建材业网站拉取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	包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	

		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其他社会组织的，提供对应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上述单位主体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其他社会组织的，提供对应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上述单位主体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	包 1

		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1
7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建筑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建筑	包 1

		建材业网站拉取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建材业网站拉取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30000	农行上海崇明县支行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8945008011313 48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6-10-09 13:3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

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10-09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因逾期送达或未密封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0-09 13:3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启，**响应方须派有效代表参加。**磋商环节（多轮谈判、最终报价），代表无故缺席、无法联系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有效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CA 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纸质密封响应文件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否则，因信息不畅导致的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文件（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磋商日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分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2份文件。纸质文件装订

	成册，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本条款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 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预留工程款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审定价支付尾款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代理费：本项目代理费收费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为依据，根据 157.1584 万元为计费基数。代理费：157.1584*0.31%=0.4871 万元；控制价编制（清单编制）费 100*0.37%+57.1584*0.35%=0.57 万元。以上两笔收费共计 1.0571 万元。本项目收费 1.0571 万元。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有效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负责人须携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效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有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必须为磋商响应方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响应

方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代理机构澄清修改不足 5 日应当顺延截止时间。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指电子上传文件及纸质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份文件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其他社会组织的，提供对应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上述单位主体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综合实力、履约情况、资质、信誉、认证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3）项目经验（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一览表、计价清单明细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重点难点及专项施工措施；

（5）质量及管控；

（6）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方案；

（7）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项目管理机构；

（9）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10）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1）应急预案；

（12）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需要）；

（13）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文件格式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

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的正式收据。详见前附表所述。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本条款不适用）：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详见前述要求**）。**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引起的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若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保证所有资料清晰明了可辨认。**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代表无故缺席磋商、无法联系，导致不能完成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未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仅以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3、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2、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后，当众拆封、清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地点保存。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

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经办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本条款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项目款的结算

按照前附表规定及合同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部署完整，充分结合本项目现场踏勘需求，针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施工流程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充分考虑长者食堂功能需求得 1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主要工序齐全得 8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工序逻辑不清得 6 分； 4、方案内容简单，各分部分项施工流程描述有缺漏得 3 分； 提供通用模版，方案流于形式，出现较多与本项目实施无关内容得 0 分。
重点难点及专项施工措施	0~10	1、完整识别本项目全部重难点，各专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10 分； 2、识别大部分重难点，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3、重难点识别不全，措施笼统简单得 4 分； 4、无对应专项措施得 0 分。
质量及管控	0~5	1、质量管控体系完整详细，覆盖项目全流程得 5 分； 2、质量体系完整，但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的管控细节不足得 3 分； 3、质量方案笼统得 1 分； 4、无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方案	0~5	1、安全生产、消防防护、防尘降噪、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成品保护等方案完整详细，贴合本项目现场管理要求得 5 分；

		2、安全生产、消防防护、防尘降噪、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成品保护等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 3 分； 3、安全生产、消防防护、防尘降噪、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成品保护等方案笼统得 1 分； 4、无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1、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关键节点清晰，工期延误防控措施、赶工预案完善得 6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工期计划完整，但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简单得 4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工期计划粗略，保障措施薄弱得 2 分。 4、无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1、项目经理（3 分）：近 3 年内担任过建筑装修改造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 + 竣工验收证明，无证明不计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有建筑装修改造类项目的技术管理相关业绩，提供有效证明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3、其余管理人员（5 分）：包含安全员（C 证）、质量员、施工员，人员配置齐全、证书有效得 5 分；缺 1 个岗位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0~9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协调。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建立明确的分级对接协调机制，分别明确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对接岗位、联系人、沟通频次、工作流程，方案完整详细得 9 分； 2、具备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协调配合的方案，有对接人员及基本工作流程，整体方案可行，但细节完善度不足得 6 分； 3、方案内容简略，多为通

		用性套话。仅简单表述，未明确对接岗位与工作流程得4分； 无本部分方案内容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3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完整合理，施工现场分区清晰、规划合理、设施布置到位、平面示意图逻辑清晰，可指导现场实施得3分； 2、有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有场地分区及相关规划，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平面示意图简单得2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场地，分区不完整，内容缺失较多；未结合本项目现场条件，无平面布置示意图，仅通用套话得1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相关内容；完全脱离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方案明显不可行或无平面示意图得0分。
应急预案	0~6	1、应急预案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识别全部主要风险点，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类风险有分级预警机制及措施，补救预案详细，流程清晰，可直接指导现场处置得6分； 2、有综合应急预案编制，风险识别不全，缺少部分专项处置，划分不够细化，整体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笼统，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简单，缺少风险考虑，以通用套话为主得2分； 4、无应急预案相关内容或预案内容严重缺失或关键处置流程完全空白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可行内容得0分。
项目经验（	0~6	考察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能力。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2分，共计6分。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材料关键页（项目名称、内容、签章页）清晰可辩，若辨识不清得0分。未提供得0分。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标的属于建筑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

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总投资：164.05 万元

工程费：157.1584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3.6254 万元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二、主要实施内容

对长兴镇圆展路 135 弄 42 号一层西侧进行装修改造，涉及面积约 470 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拆除、室外门头改造、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施工单位需现场踏勘，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规范、清单及采购需求施工，满足长者食堂使用功能。

2.　总工期 90 日历天，严格按工期计划推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相应责任。工程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拆除施工不得破坏建筑承重结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做好防尘降噪。装修材料防滑耐污，厨房区域做好防水并完成闭水试验，长者区域做好防磕碰处理。

4.　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系统按餐饮场所标准施工，管线布置规范安全；室外门头符合市容管理要求，保证牢固安全。

5.　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管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

6. 涉及工程变更签证，按本采购需求第五条结算相关约定执行。

四、项目验收

验收考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

五、结算

5.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5.2、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3、结算办法：项目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结算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5.4、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拒绝合理变更签证施工，变更签证争议造价双方协商解决 。

（1）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2）如合同清单没有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

a.取费按中标清单费率执行。

b.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价清单中无法确定材料、机械单价的按照投标当期施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无投标当期信息价的按照认价执行。

（3）发生变更、洽商时，措施费用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不增加措施费为由而拒绝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illegible]

七、报价

投标单位应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沪建标定（2025）521号）。企业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现场及市场行情进行清单计价报价。报价

应遵守国家、行业最新规定。

八、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为依据，根据 157.1584 万元为计费基数。代理费：157.1584*0.31%=0.4871 万元；控制价编制（清单编制）费 100*0.37%+57.1584*0.35%=0.57 万元。以上两笔收费共计 1.0571 万元。 本项目收费 1.0571 万元。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九、工程量清单

详见公告具体描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G)2026054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illegible]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28125956-51371789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其他社会组织的，提供对应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上述单位主体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综合实力、履约情况、资

质、信誉、认证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3）项目经验（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一览表、计价清单明细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地址：_____。（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填写本人有效居住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编号为310151116260728125956-5137178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代表人参加）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有效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参加）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职务），系本单位的负责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对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请粘贴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自然人供应商由本人到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项目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详见评标办法）。						

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天）			
项目工期（天）			
付款方式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报 价 一 览 表（后附计价清单报价明细组成）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包 1

项目工期（天）	自报质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有效期（天）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计价清单报价明细组成

报价汇总表表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上*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k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单位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单位（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 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k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 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在磋商时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28125956-51371789（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重点难点及专项施工措施；

（5）质量及管控；

（6）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方案；

（7）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项目管理机构；

（9）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10）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1）应急预案；

（12）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需要）；

（13）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设 备 、 仪 器 配 置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根据文件技术要求）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本项目不适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优惠率（%）
1				
2				
3				
4				
5				
6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